

Smoor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69)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任何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行董事會。

下文載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該等程序受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管。

根據細則第 85 條，任何本公司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該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且有權出席通告所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將表明其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附上被提名人士所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惟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且提交該通知的期限不應早於寄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要求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獲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資料，謹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前1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提交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使本公司能與證券登記處完成核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發出公佈及/或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倘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第12個營業日後接獲該書面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是否押後相關會議，以根據上市規則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股東有關議案。